**Tally软件开发合同**

|  |  |  |
| --- | --- | --- |
| 文件状态：  [ ]草稿  [√]正在修改  [√]正式发布 | 文件标识 | LLHRJKF190923 |
| 当前版本 | V1.0 |
| 作 者 | 刘思逸 |
| 完成日期 | 2019年9月28日 |

**版本历史**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状态 | 作者 | 参与者 | 起止日期 | 备注 |
| 1.0/正式发布 | 刘思逸 |  | 2019年9月27日至9月28日 | 依据项目合同,起草本文档。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LHRJKF190923

甲方：**手机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领航团队**

1. **总则**

本合同于2019年9月23日由**领航团队**（供方）与**手机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并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1. **软件内容及验收标准**
2.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为Tally。软件的构成及功能需求、验收标准以经甲方确认的Tally软件需求说明书为准。
3. 基于Tally软件需求说明书的软件后期非实质性程序修改，亦属于甲方委托范围。
4. **合同总额和构成**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其中：

软件开发费：叁拾万元整

技术支持与服务：拾万元整

培训费：拾万元整

1. **付款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系统初验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人民币拾伍万元整；通过终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合同额20%，计：人民币拾万元整。

1. **需方责任**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并按合同规定分类分期地付款。
3. 需方（包括个部门）在工程实施的各环节上应积极向供方提供相应的人力和环境配合，以保证乙方在软件的应用调研、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培训辅导等阶段顺利地进行软件施工。
4. **供方责任**
5.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预付款后二个工作日内开始软件项目工程的实施。
6. 供方按照"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功能描述、信息系统功能组成及描述"中所列的内容分别完成软件各功能模块的制作。
7. 在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后，供方提供相应源代码及相应技术文档。(进一步明确)
8. 供方按照"系统服务范围和内容"分别提供本项目的系统服务。
9. 供方按照"培训计划"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
10. 供方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期满后，有义务向需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11. **违约**

除因不可抗拒的因数（指发生战争、地震、洪水等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一方违反协议造成损失，违反协议的一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 **其他责任**
2. 供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需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技术文档只能在需方的内部使用，需方不得将此次软件中的任何功能模块和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经济合同法以及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条例执行。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依司法程序解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进行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乙方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提交给甲方。系统提交给甲方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
7. **双方信息**

供方：**领航团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35号

电话：13020086366

电传：010-62166839

邮政编码：10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帐号：6227 1825 3258 7762

需方：**手机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泉宗南路123号

电话：13220115151

电传：010-68803177

邮政编码：10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帐号：6227 0054 3218 4687

**甲方**：**手机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领航团队**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